

武进区镇村水环境摸排调查 (含水质检测) 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中平磋[2020]002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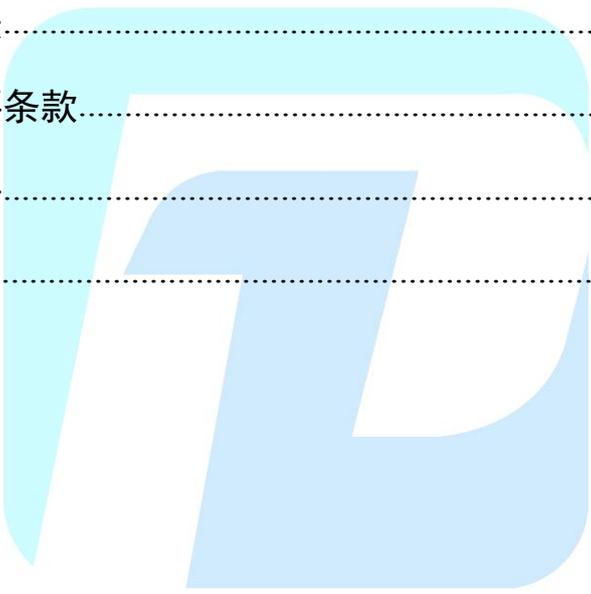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水利局

代理机构：常州中平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供应商须知.....	4
第一章总则.....	7
第二章响应文件.....	15
第三章采购需求.....	18
第四章评审办法.....	20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22
第六章格式附件.....	27
友情提醒.....	43



中平招标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武进区镇村水环境摸排调查（含水质检测）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市武进区科教城创研港5号楼5-511综合办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8月4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中平磋[2020]002
- 2、项目名称：武进区镇村水环境摸排调查（含水质检测）服务
- 3、预算金额：一标段52万/二标段47万
- 4、最高限价：一标段52万/二标段47万
- 5、标段划分：共2个标段，具体划分见下表。

标段	乡镇	行政村数量（个）	自然村数量（个）
一标段	雪堰	25	405
	前黄	20	397
	礼嘉	14	264
	洛阳	18	276
二标段	湟里	16	285
	嘉泽	19	438
	西太湖	2	12
	牛塘	12	142
	高新区（含南夏墅及高新北区）	12	112
	湖塘		社区

注：实际村庄数量不仅限于上述表格村庄数量。

各供应商均可就本次磋商项目中的2个标段分别进行递交响应文件，但最多只允许成交1个标段。若经评审后两个标段排名第一为同一供应商，则由其选择其中一个标段为成交供应商，另一标段由排名第二候选人作为成交供应商。

6、采购需求：

- (1) 要求2个月内完成标段内河道、水体的第一轮全面摸底调查，并出排查报告（含现场感观不佳河道、水体水质检测结果）；
- (2) 对第一轮排查出的标段范围内现场感观不好、水质检测结果不佳的河道、水体每个月跟踪并视情况进行水质检测；对标段内河道、水体在合同期限内完成不少于1次的回头看工作，视回头看情况进行跟踪和水质检测；每月出具跟踪河道、水体的跟踪排查报告。

(3) 根据甲方指令开展其他水体应急检测，检测项目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20》中明确的 24 项地表水中部分检测指标（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指标检测）；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应在 2 小时内赶赴现场采样，应急检测水质结果需在 24 小时内提供检测结果。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 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供应商必须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5)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认证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6) 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环境保护（相关专业）专业工程师职称或以上资格；

(7) 供应商近 3 年（磋商之日起向前推）应具有水体检测或水体排查类项目业绩。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0 年 7 月 24 日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常州市武进区科教城创研港 5 号楼 5-511 综合办；

3、方式：现场购买（现场购买人员必须佩戴口罩，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及本人健康码等有效证明材料，并配合现场工作人员做好测温登记工作）。

4、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提供《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的，免于收取。

供应商报名时需提供以下资料一式一份并加盖公章

1、报名申请表（格式详见附件）

2、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3、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格式详见附件）。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发放磋商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截止时间：2020年8月4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常州市武进区科教城创研港5号楼5-511开标室

五、开启

- 1、时间：2020年8月4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常州市武进区科教城创研港5号楼5-511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还，一经报名不接受修改。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武进区水利局
地址：武进区延政中路8号水务大厦
联系方式：王工 0519-6789889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中平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科教城创研港5号楼5-511
联系方式：李工 0519-8386838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0519-83868385

常州中平招标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4日

中平招标

供应商须知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常州市武进区水利局 地址：武进区延政中路 8 号水务大厦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519-67898897
2	代理机构	名称：常州中平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科教城创研港 5 号楼 5-511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519-83868385
3	项目名称	武进区镇村水环境摸排调查（含水质检测）服务项目
4	项目编号	中平磋[2020]002
5	磋商范围	本项目为武进区镇村水环境摸排调查（含水质检测）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要求范围内相应服务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要求核对）、考核、验收等全部内容。
6	服务期限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	服务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区域范围内
8	服务要求	本项目主要针对全区镇村水环境摸排调查（含水质检测）及其他应急检测。
9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0	付款方式	成交供应商按时提交符合要求的排查报告及水质检测报告，第一轮排查报告通过甲方审核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排查报告总价的 30%，2020 年 12 月 31 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排查报告总价的 20%及 2020 年实际发生的水质检测费用（提供每月跟踪排查报告及甲方确认过的水质检测费用明细），2021 年合同到期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排查报告总价的 50%及 2021 年实际发生的水质检测费用。
11	履约保证金	合同金额的 10%； 若成交供应商提供《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十三）的，采购人与其签订采购合同时，可减免履约保证金。
12	偏离	不允许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6	现场踏勘及标前答疑	1、现场踏勘：自行踏勘。踏勘联系人：王工 电话：0519-67898897 2、所有供应商应派相关人员自行踏勘现场，以方便响应报价时能考虑全部因素，否则视为认可现场实际情况。 3、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及相关附件资料等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20 年 8 月 3 日 17:00 前以书面形式递交、传真或发送扫描件至常州中平招标有限公司邮箱

		(czzpzb@163.com), 并请电话告知。供应商传真或发送扫描件的, 须在开启前将原件递交或邮寄至代理机构。
17	磋商文件修改、澄清发出的形式	所有有关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通知均以补充公告形式网上发布, 所有获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及时查阅。
18	磋商保证金	<p>1、磋商保证金数额: 一标段人民币 10400 元整/二标段人民币 9400 元整。</p> <p>2、磋商保证金到帐截止日期: 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p>3、收款单位: 常州中平招标有限公司</p> <p>4、银行账号: 827110090000000674</p> <p>5、开户银行: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常州高新区科技支行</p> <p>6、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 银行电汇或转帐</p> <p>7、供应商必须自行将磋商保证金从公司账户按规定方式和时间缴至上述指定帐户并到帐, 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 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p>8、供应商提供《受疫情影响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七)的, 可不缴纳磋商保证金。</p> <p>9、保证金查询联系方式: 0519-83868382</p> <p>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 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 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p>
19	响应文件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光盘或 U 盘壹份(内含全套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采用胶装本装订。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光盘或 U 盘均单独密封、标志, 未按规定装订、密封、标志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详见第二章《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递交及磋商信息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磋商成交办法与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
22	报价次数	二次, 响应文件中书面报价为首轮报价, 第二轮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未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视为退出磋商。
23	成交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 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常州中平招标有限公司网站 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24	代理机构服务费	详见第一章第 24 条
2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方法及要求详见“信用中国操作指南”“中国政府采购网操作指南”(可在常州中平招标有限公司 www.czzpzb.com “资料下载”栏下载) 查询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p> <p>2.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常财购【2020】3号)《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的文件要求, 疫情期间参加采购活动的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执行, 根据文件精神要求:</p> <p>(1) 参加磋商的人员健康状况良好, 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近 14 天内未来自(或途径)</p>

		<p>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p> <p>(2) 每家供应商委派人数不得超过 2 人；</p> <p>(3) 参加磋商的人员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本人健康码（非绿色健康码请自觉回避）及《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申报人签名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详见附件十四）；以上文件应在签到现场单独递交，不得与响应文件一同密封、递交。</p> <p>(4) 参加磋商的人员必须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并配合现场工作人员做好测温、健康信息登记等各项疫情防控登记工作。</p> <p>(5) 满足上述要求方可进入开标室。未满足上述要求其中任何一项不得进入开标室，因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6) 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指挥和管理。</p> <p>3. 带“★”和黑体字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对实质性要求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p>
--	--	--

中平招标

第一章 总则

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其进行采购。

- 1.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
- 1.2 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
- 1.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
- 1.4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
- 1.5 技术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1.6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

2. 项目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 2.1 资金来源：财政预算。
- 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

3. 磋商内容、质量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
- 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4.2.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4.2.2 与本项目的有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4.2.3 为本项目的代理机构。
 - 4.2.4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4.2.5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4.2.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2.7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5.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5.1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5.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 5.3 按照《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6.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答疑会

不召开。

11. 现场踏勘及标前答疑

见供应商须知。

12. 分包

12.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服务进行分包的，应符合采购人须知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规定的非主体服务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2.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3. 响应和偏离

13.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等内容以对采购文件作出响应。

13.3 供应商须知规定了可以偏离的范围和最高偏离项数的，偏离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偏离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离范围和最高偏离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3.4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14. 磋商文件

14.1 磋商文件的组成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采购需求、公开磋商程序的资料。本磋商文件、代理机构在磋商之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澄清函件以及磋商中的变动，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须知

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响应文件

第三章：采购需求

第四章：评审办法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附件

友情提醒

14.2 磋商文件的修改与澄清

14.2.1 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14.2.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检查是否齐全，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代理机构联系，以便补全。

14.2.3 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问题，应按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送达代理机构，未以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

- 14.2.4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无疑问, 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
求。
- 14.2.5 **所有有关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通知均以补充公告形式网上发布, 所有获得
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及时查阅。无论供应商查阅与否, 均视为已知晓所有内
容。**
- 14.2.6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等内容进行研究, 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具体时间
在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等通知中予以明确。
- 14.3 磋商文件的变动
 - 14.3.1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变动以下实质性内容: 包括采购需求中
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 14.3.2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5. 响应文件

详见第二章《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6.1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 16.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光盘或 U 盘分开密封, 封袋应注明项目名
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日期, 同时还应分别注明“正本”、“副本”、“电
子文档”字样。
- 16.1.2 所有封袋应密封, 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16.1.3 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提交响应文件, 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2 响应文件递交

- 16.2.1 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和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
- 16.2.2 供应商应按规定的地址, 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代理机构,
凡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6.2.3 **疫情期间响应文件递交要求: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常财购【2020】3号)《常
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的文
件要求, 疫情期间参加磋商的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执行。详见《供
应商须知》第 25 条。未满足上述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其中任何一项不得进
入开标室, 因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6.3.1 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
件, 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 16.3.2 供应商修改文件的书面材料, 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签署、密封、盖
章、标志后送达代理机构, 同时应在封袋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
商名称、日期和“修改”字样。
- 16.3.3 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
修改的内容为准。
- 16.3.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将被拒绝。
- 16.3.5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要求撤回已递交的
响应文件的, 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7. 磋商及评审

- 17.1 磋商时间和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
- 17.2 代理机构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磋商活动。采购人、所有供应商及有关方面代表

参加。

- 17.3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常财购【2020】3号）《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的文件要求，疫情期间参加磋商的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的管理要求执行。详见《供应商须知》第25条。未满足上述疫情期间的管理要求其中任何一项不得参加磋商，因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7.4 供应商代表未准时参加磋商的视为自动放弃，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7.5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合格响应文件，磋商评审时都予以拆封，代理机构对磋商评审过程予以记录。
- 17.6 磋商小组
- 17.6.1 代理机构根据本次项目的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专家评委组成。
- 17.6.2 采购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磋商小组，但人数不得超过磋商小组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除授权代表外，采购人可以委派纪检监察等等相关人员进入评审现场，对磋商工作实施监督，但不得超过2人。参加磋商的采购人代表及纪检监察人员，必须向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函。
- 17.6.3 未经磋商小组批准，采购人的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磋商现场。
- 17.6.4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的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 1、确认磋商文件；
 - 2、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2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3、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编写评审报告；
 - 6、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 17.6.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签署《磋商小组成员廉洁自律和回避承诺书》；
 - 5、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6、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17.7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17.8 磋商内容的保密
-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17.9 响应文件报价的修正
- 17.9.1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7.9.2 响应文件中项目总价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项目总价为准；
 - 17.9.3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17.9.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项目总价的报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17.9.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7.10 响应文件的澄清

- 17.10.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文件的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17.10.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在《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文件中进行澄清、说明、补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 17.10.3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17.10.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及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7.10.5 供应商拒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11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小组有权将其拒绝，并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7.11.1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 17.11.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密封、装订与标志的响应文件；
- 17.11.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17.11.4 供应商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 17.11.5 供应商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 17.11.6 未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的；
- 17.11.7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的；
- 17.11.8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的报价是有选择性的报价或附加条件的报价；
- 17.11.9 供应商在响应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供应商的评分的；
- 17.11.10 分项报价表存在缺项漏项、数量或特征描述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17.11.11 响应文件材料所述的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 17.11.12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7.11.13 经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7.11.14 **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综合报价超出采购文件规定对应控制价的；**
- 17.11.15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出现了磋商小组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17.11.16 供应商拒不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投标报价修正的；
- 17.11.17 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 17.11.1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7.11.19 未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视为退出磋商。

17.1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18.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8.1 最低的响应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成交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 18.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18.3 成交供应商公告媒介及期限：见供应商须知。
- 18.4 在成交公告发布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代理服务费的支付。
- 18.5 如有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或投诉，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成交的，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作废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18.6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向任何供应商说明成交或不成交原因的义务。

19. 合同授予

- 19.1 履约保证金
 - 19.1.1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见供应商须知。
 - 19.1.2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
 - 19.1.3 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照合同履行相关义务，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以弥补采购人的损失。
- 19.2 签订合同
 - 19.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放弃处理。
 - 19.2.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依据。
 - 19.2.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 19.2.4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磋商。
 - 19.2.5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但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0. 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情况

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20.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0.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0.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 20.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失信行为。代理机构将报告财政部门，财政部门调查核实后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予以失信记录，情节严重的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已经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21.1 响应文件中故意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有关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资质及其他证明材料，或未携带上述原件或者公证件的；
- 21.2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 21.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1.4 已响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无故不参加的；

- 21.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21.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1.7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21.8 不遵守开标现场纪律, 扰乱评审现场的；
- 21.9 在有效期内擅自撤销投标（响应文件），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
- 21.10 被确定为中标或成交候选供应商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成交资格；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
- 21.11 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 21.12 将中标、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违反采购文件规定，将中标、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21.1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21.14 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 21.15 擅自变更、解除合同的；
- 21.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21.17 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失信行为；
- 21.18 在常州市域内一年内两次以上质疑、投诉和信访举报均查无实据的；
- 21.19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质疑、投诉和信访举报材料的；
- 21.20 不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的；
- 21.21 成交后，不缴付履约保证金或代理服务费的。

22. 成交供应商违反以上规定，并且导致成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采购，原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 22.1 原采购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 22.2 如最终成交价高于原成交价的，原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成交价的差价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23. 质疑和投诉

- 23.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23.2 供应商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23.3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质疑和投诉。

24. 代理机构服务费

- 24.1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财库[2018]2号文件精神，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将代理服务费付至代理机构帐户。
- 24.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 率 类 型 成交金额（万元）	服 务 类 1.5%
100（含，下同）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

24.2.1 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4.2.2 代理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第二章 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1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响应文件无效且不允许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补正。未做特别标注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可以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并将原件（或公证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未提供的视作无效响应文件。

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 1、响应函（原件，附件二）；
- 2、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附件三）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四）和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近三个月（磋商之日起向前推）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 3、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4、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成立不满一年的供应商不需提供；
-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纳税证明、社保缴费证明等，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附件五）；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附件六）；
- 8、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证明，查询方法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
- 9、企业资质证书；
- 10、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职称证书未注明专业的以学历证书为准，需提供学历证明）；
- 11、供应商近3年（磋商之日起向前推）水体检测或水体排查类项目业绩；
- 12、磋商保证金单据，供应商提供《受疫情影响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七）的，不需提供。

1.2 价格及有关商务部分材料

- 1、项目总价（原件，附件八）；
- 2、分项报价表（原件，附件九）；

1.3 技术部分材料

服务方案；

说明：

- 1、★以上材料缺少任意一项，视为无效响应。
- 2、供应商应依据评审办法提交各类证明资料，要求“核查原件”的应当将原件（或公证件）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未提供的评审中将不予计分。

2. 磋商报价

- 2.1 本项目总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货物或者服务的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管理、劳务、培训、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以及人员工资社保因政策性调整等因素。
- 2.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的清单要求的规格报出其响应报价。
- 2.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响应文件、项目总价。项目总价中的报价应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一致。
- 2.4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评审时以人民币为准，除非合同的特殊条款另有规定。
- 2.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分项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供应商未填单价或总价的分项，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
- 2.6 培训服务费用报价：由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单列。如供应商单列培训费用，则自行将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分项报价表”格式扩展。
- 2.7 售后服务费用报价：同上。
- 2.8 一项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附条件的报价。
- 2.9 供应商需对每部分报价包含的服务内容进行明确说明。如有特别承诺，也需明确说明。
- 2.10 **本项目镇村、水体摸排调查部分固定总价包干；摸排报告水质指标测定、水体应急检测为固定综合单价，根据实际工作量按实结算。**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清单进行逐项报价，若供应商报价清单与采购清单不符，则视为无效响应处理。
- 2.11 **本项目采用二次报价**，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作为首次报价，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二次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3. 磋商保证金

- 3.1 磋商保证金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从供应商公司账户缴纳。未按要求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3.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 3.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其签订合同并到代理机构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 3.4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3.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3.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3.4.5 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4.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处理，视作无效响应。
- 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将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5. 响应文件的编制

- 5.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格式附件”进行编写。对所有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

- 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 5.2 供应商如有必要，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5.3 供应商需按响应文件的组成要求进行编制。
 - 5.4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应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5.5 响应文件使用的所有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5.6 供应商应递交**胶装**的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光盘或U盘壹份**（内含全套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注“正本”、“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 5.7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
 - 5.8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不能擦去的材料打印或书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地方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5.9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章证明或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针对全区镇村水环境摸排调查（含水质检测）及其他应急检测。

二、服务要求

1. 要求 2 个月内完成标段内河道、水体的第一轮全面摸底调查，并出排查报告（含现场感观不佳河道、水体水质检测结果）；
2. 对第一轮排查出的标段范围内现场感观不好、水质检测结果不佳的河道、水体每个月跟踪并视情况进行水质检测；对标段内河道、水体在合同期限内完成不少于 1 次的回头看工作，视回头看情况进行跟踪和水质检测；每月出具跟踪河道、水体的跟踪排查报告。
3. 根据甲方指令开展其他水体应急检测，检测项目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20》中明确的 24 项地表水中部分检测指标（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指标检测）；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应在 2 小时内赶赴现场采样，应急检测水质结果需在 24 小时内提供检测结果。

三、服务期及成果要求：

1.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成果报告每次提交两份，同时提交电子文档。成果报告书面资料乙方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
3. 摸排情况记录中明确时间、摸排人、摸排照片。
4. 摸排中发现水质感观不好的必须详实记录，并取样，取样记录采用影像（视频和照片）资料反映取样时间、地点、取样人员。
5. 符合甲方要求和国家及相关行业验收规范。

四、报价要求

1. 一标段镇村、水体摸排调查综合报价总价（表 1-1）不得高于 40 万元；二标段镇村、水体摸排调查综合报价总价（表 1-2）不得高于 35 万元。
2. 摸排报告水质指标测定综合报价、水体应急检测指标综合报价需根据（表 2-1）、（表 2-2）逐项报价，并且不得超过对应的限定综合单价，否则作为无效响应。
3. 水质指标测定与水体应急检测报价工程结算时，单价以本次报价为准，根据实际工作量按实结算。

表 1-1 镇村、水体摸排调查综合报价表

标段	乡镇	行政村数量（个）	自然村数量（个）	综合报价（元）
一标段	雪堰	25	405	
	前黄	20	397	
	礼嘉	14	264	
	洛阳	18	276	

表 1-2 镇村、水体摸排调查综合报价表

标段	乡镇	行政村数量（个）	自然村数量（个）	综合报价（元）
二标段	湟里	16	285	
	嘉泽	19	438	
	西太湖	2	12	
	牛塘	12	142	
	高新区(含南夏)	12	112	

	墅及高新北区)		
	湖塘		社区

表 2-1 摸排报告水质指标测定综合报价表

序号	项目	数量（组）	限定单价（元）
1	透明度	1200	15
2	溶解氧	1200	15
3	氨氮	1200	52

表 2-2 水体应急检测指标综合报价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数量（组）	限定单价（元）
1	高锰酸盐指数	30	85
2	COD	30	85
3	SS	30	85
4	TP	30	120
5	TN	30	130
6	透明度	30	25
7	氧化还原电位	30	25
8	氨氮	30	70
9	溶解氧	30	25

实际村庄数量不仅限于上述表格村庄数量；水质检测数量为暂估，具体以实际工程量为准。

中平招标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是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1.1 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1.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技术参数、性能、交货期、交货范围、服务要求、付款方式、付款条件等磋商小组认定的实质性条款，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减少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并视作无效响应。

2. 磋商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2 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二次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3. 详细评审

本项目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审小组各成员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对单个供应商的评分偏离评审小组平均分 $\pm 8\%$ 时，该磋商小组成员需作出书面说明。对偏离超过平均分 $\pm 8\%$ 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如上述正偏离、负偏离分别出现 2 个以上的，只对偏离最大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列。

同一供应商人只允许成交 1 个标段。若经评审后两个标段排名第一为同一供应商，则由其选择其中一个标段为成交供应商，另一标段由排名第二候选人作为成交供应商。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 1、对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产品给予 10% 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供应商需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企业声明函》（附件十三），监狱企业还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 3、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量化指标	分值	备注
1	响应报价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既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15分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响应报价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5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不提供不予价格扣除。
2	管理团队人员配备	1. 项目管理团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环境保护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及以上的技术人员，有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2. 管理团队人员具有省级以上环境保护行业协会出具的培训证书，有 1 个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13	专业以职称证书专业为准，职称证书未注明专业的以学历证书为准，需提供相关证书及供应商近三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核查原件
3	业绩	近 3 年（磋商之日起向前推）业绩。除资质条件规定的业绩以外每有一项水体检测或水体排查类业绩得 6 分，最多得 18 分。	18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核查原件
4	信用体系	1. 具有资信（或信用）等级认证 AAA 证书得 3 分。 2. 通过体系认证的，有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9	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核查原件
5	服务方案	1. 体现本项目的基本要求，思路清晰、内容完整；明确目标，突出重点；针对本项目的专业特点具体策划； 2. 针对本项目有反映成果的具体举措； 3. 针对过程中的具体问题的具体处理方式及措施； 4. 针对本次过程具体的人员、专业的安排、相关职责的明确等方面打分； 以上 4 条评分规则为（优秀：得 8-6 分；良好：得 5-3 分；一般：得 2-0 分）	32	
6	服务保障	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质量保障。（优秀：得 10-8 分；良好：得 7-5 分；一般：得 4-0 分）	10	
7	方案讲解答辩	针对本项目特性，评委现场商量后出题，供应商代表就问题进行答辩，根据答辩情况进行打分。 （优秀：得 3 分；良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	3	
8	合计		100	

注意事项：

1、每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审办法中涉及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证明、授权函、业绩合同等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相对应的原件或公证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携带至现场，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磋商小组评审核实，否则该项不得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后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供的任何补充材料（含原件或公证件）。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武进区镇村水环境摸排调查 (含水质检测) 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 _____

成交供应商(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 武进区镇村水环境摸排调查(含水质检测)服务项目

2、采购内容:

- (4) 要求2个月内完成标段内河道、水体的第一轮全面摸底调查,并出排查报告(含现场感观不佳河道、水体水质检测结果);
- (5) 对第一轮排查出的标段范围内现场感观不好、水质检测结果不佳的河道、水体每个月跟踪并视情况进行水质检测;对标段内河道、水体在合同期限内完成不少于1次的回头看工作,视回头看情况进行跟踪和水质检测;每月出具跟踪河道、水体的跟踪排查报告。
- (6) 根据甲方指令开展其他水体应急检测,检测项目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20》中明确的24项地表水中部分检测指标(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指标检测);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应在2小时内赶赴现场采样,应急检测水质结果需在24小时内提供检测结果。

3、服务范围: 武进区域范围内

4、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日起一年

5、其他: 水质检测报告每月5日之前递交甲方;应急检测水质结果需在24小时内出具(特殊项目除外),应急水质检测报告需在采样后3日内提供;乙方需按照检测标准进行规范检测,并及时提供水质检测报告;同时根据相关检测规范现场确定需检测的点位数,检测点位需准确反映河道水质。成果报告每次提交两份,同时提交电子文档。成果报告书面资料乙方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摸排情况记录中明确时间、摸排人、摸排照片。摸排中发现水质感官不好的必须详实记录,并取样,取样记录采用影像(视频和照片)资料反映取样时间、地点、取样人员。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_____ (小写), _____ (大写)

表 1-1 镇村、水体摸排调查综合价格表

标段	乡镇	行政村数量 (个)	自然村数量 (个)	综合报价 (元)
一标段	雪堰	25	405	
	前黄	20	397	
	礼嘉	14	264	
	洛阳	18	276	

表 1-2 镇村、水体摸排调查综合价格表

标段	乡镇	行政村数量 (个)	自然村数量 (个)	综合报价 (元)
二标段	湟里	16	285	
	嘉泽	19	438	
	西太湖	2	12	
	牛塘	12	142	
	高新区(含南夏墅及高新北区)	12	112	
	湖塘	社区		

表 2-1 摸排报告水质指标测定综合价格表

序号	项目	数量 (组)	综合单价 (元)
1	透明度	1200	
2	溶解氧	1200	
3	氨氮	1200	

表 2-2 水体应急检测指标综合价格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数量 (组)	综合单价 (元)
1	高锰酸盐指数	30	
2	COD	30	
3	SS	30	
4	TP	30	
5	TN	30	
6	透明度	30	
7	氧化还原电位	30	
8	氨氮	30	
9	溶解氧	30	

注：本合同实际村庄数量不仅限于上述表格村庄数量；水质检测数量为暂估。

综合报价、综合单价应为运输费、人工费以及开具发票所需的税金、利润、风险、检测

报告的编制等完成项目所有费用。检测点位数为暂估值，具体由检测单位根据相关检测规范现场确定需检测的点位数，检测点位需准确反映河道水质。

镇村、水体摸排调查部分固定总价包干；摸排报告水质指标测定、水体应急检测为固定综合单价，根据实际工作量按实结算。

合同履行期限内，如有发现被上级督查、群众举报等的河道，因乙方排查不到位未被排查到的，发现一个扣500元。若无上述情况，甲方视乙方履约期限内的合同执行情况予以奖励，奖励金额不超过摸排报告总价的5%。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采购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 (4) 成交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乙方按时提交符合要求的排查报告及水质检测报告，第一轮排查报告通过甲方审核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排查报告总价的 30%，2020 年 12 月 31 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排查报告总价的 20%及 2020 年实际发生的水质检测费用（提供每月跟踪排查报告及甲方确认过的水质检测费用明细），2021 年合同到期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排查报告总价的 50% 及 2021 年实际发生的水质检测费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 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

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 1 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 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4) 甲方抽查过程中或者平行检测中发现乙方检测数据偏差较大，确定是乙方数据错误时，按出错的指标数量予以处罚，每出错一个指标处罚 500 元，从合同款中扣除。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检测服务、应急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8、乙方在采样之前必须对其采样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同时为采样人员购买保险，若采样人员在采样作业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人身安全，医疗费用，工伤待遇，经济赔偿）由乙方自行承担。

9、甲方现场陪同人员的保险由甲方负责办理，并支付相应费用。由于甲方未办理保险而导致的损失概由甲方承担。甲方人员在甲方现场造成的自身损害或造成乙方人员的损害，产生的相应责任与后果由甲方负责。

10、本次合同约定的检测结果只有甲方享有使用权。

11、甲方检测要求如有更改，双方及时进行协调，重新补充相应文件，并且甲方应在现场采样任务单上确认。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采购代理机构鉴证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各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发包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鉴证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中平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科教城创研港5号楼5-511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格式附件

附件一

(封面)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响 应 函

(采购人名称)

常州中平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单位号磋商文件后，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小写：¥_____，服务期限：一年。报价以我方最后报价为准。
- 2、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
- 3、磋商报价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各项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低值易耗品、通讯、交通、办公设备、巡检器材、各种税费、人工费用、管理费用、保险、劳保、维护、利润、税金、福利、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 4、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6、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订合同，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并在签订合同之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支付履约保证金。
- 7、我方愿意提供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虚假和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 8、我方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
- 9、我方认为最低的响应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成交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 10、我方承诺该响应文件在磋商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 11、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并同意磋商文件中关于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 12、我方愿意遵守磋商文件中所列明的收费标准，并按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
- 13、我方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14、所有有关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址：

姓名：身份证号码：性别：

年龄：职务：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中平招标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代表供应商授权本单位的（被授权人的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为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磋商、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授权委托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供应商均予以承认。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授权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 应 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五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 1、本供应商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为履行本项项目合同，本供应商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平招标

附件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郑重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本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平招标

附件七

受疫情影响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本公司在本次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生产经营活动确受影响。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中平招标

注：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磋商保证金不予免除。

附件八

项目总价

项目编号：中平磋[2020]002

项目名称：武进区镇村水环境摸排调查（含水质检测）服务项目标段

项目总价	小写：¥
	大写：人民币元

计划服务期：一年

服务质量标准：合格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平招标

附件九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中平磋[2020]002

项目名称：武进区镇村水环境摸排调查（含水质检测）服务项目标段

表 1-1 镇村河道、水体摸排调查综合报价表

标段	乡镇	行政村数量（个）	自然村数量（个）	综合报价（元）
一标段	雪堰	25	405	
	前黄	20	397	
	礼嘉	14	264	
	洛阳	18	276	

表 1-2 镇村河道、水体摸排调查综合报价表

标段	乡镇	行政村数量（个）	自然村数量（个）	综合报价（元）
二标段	湟里	16	285	
	嘉泽	19	438	
	西太湖	2	12	
	牛塘	12	142	
	高新区	12	112	
	湖塘	社区		

表 2-1 摸排报告水质指标测定综合报价表

序号	项目	数量（组）	综合单价（元）	综合报价（元）
1	透明度	1200		
2	溶解氧	1200		
3	氨氮	1200		

表 2-2 水体应急检测指标综合报价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数量（组）	综合单价（元）	综合报价（元）
1	高锰酸盐指数	30		
2	COD	30		
3	SS	30		
4	TP	30		
5	TN	30		
6	透明度	30		

7	氧化还原电位	30	
8	氨氮	30	
9	溶解氧	30	

注：

- 1、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含税报价方式。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所有物品的提供、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验收、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且风险范围内不调整。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包括采用新的验收标准、人工、机械、价格波动等）、政策文件的调整造成的风险。
- 2、一标段镇村、水体摸排调查综合报价总价（表 1-1）不得高于 40 万元；二标段镇村、水体摸排调查综合报价总价（表 1-2）不得高于 35 万元。
- 3、摸排报告水质指标测定综合报价、水体应急检测指标综合报价需根据（表 2-1）、（表 2-2）逐项报价，并且不得超过对应的限定综合单价，否则作为无效响应。
- 4、水质指标测定与水体应急检测报价工程结算时，单价以本次报价为准，根据实际工作量按实结算。
- 5、实际村庄数量不仅限于上述表格村庄数量；水质检测数量为暂估，具体以实际工程量为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平招标

附件十

相关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中平磋[2020]002

项目名称：武进区镇村水环境摸排调查（含水质检测）服务项目标段

年度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金额	联系电话

注：附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平招标

附件十一

参加本项目组成员一览

项目编号：中平磋[2020]002

项目名称：武进区镇村水环境摸排调查（含水质检测）服务项目标段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负责人或主要人员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平招标

附件十二

技术参数（或服务要求标准）偏离表

项目编号：中平磋[2020]002

项目名称：武进区镇村水环境摸排调查（含水质检测）服务项目标段

设备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参数	响应文件参数	偏离值	偏离原因

注：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平招标

附件十三

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2、本公司参加常州中平招标有限公司的__（中平磋〔2020〕XXX号XXXXXXXXXX）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1、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将不享受相关政策支持。

2、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本声明函无效。

附件十四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评审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接触时间为：			
<p>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p> <p>申报人（签名）：</p> <p>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附件十五

其他相关响应资料

(其他内容可自行补充)



友情提醒

各供应商：

你好！为了提高贵公司响应文件的有效性，避免不必要的无效响应，特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 1、**疫情期间响应文件递交要求：**根据常州市财政局（常财购【2020】3号）《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的文件要求，疫情期间参加磋商的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执行。详见《供应商须知》第25条。未满足上述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其中任何一项不得进入开标室，因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请谨记磋商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磋商时间和地点，迟到的将一律不能进入开标室。涉及到磋商项目的所有原件均需在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磋商现场。
- 3、磋商保证金一定要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帐户并到帐，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成交公告结束后我们也只会将磋商保证金返还到您的帐户。
- 4、响应文件正、副本及电子光盘分开密封并在封袋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一定要加盖公章，有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
- 5、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 6、因磋商文件文字表述有限，鼓励您现场踏勘，可以在磋商前充分了解现场环境、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等信息，为您有针对性的制作响应文件积累充分的原始资料。
- 7、设定**最高投标限价或各分项综合报价超出采购文件规定对应控制价的，均视为无效标处理。**
- 8、请精心仔细审阅磋商文件，特别是带★、黑体字的条款。如有疑问，请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采购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0519-83868385

最后祝您磋商成功！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中平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